

20161013 | 黃國昌 | 院會 | 審查司法院長、大法官被提名人 蔡炯燉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2288/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蔡被提名人、各位同仁。我想我們認識非常久了，在法界與我接觸過的法官裡面，很有理想又願意堅持的法官，你是其中一個，我個人對你在司法實務工作的努力，包括在推動多項改革上面的努力，我都很肯定，不過接下來的問題，基於立法委員的職責，我還是希望能盡到我應該盡的責任。

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司法改革，未來你位居司法院副院長的位置，可能也要跟院長一起合作，2009年我時任中研院法律所，我為了要去評估1999年全國司改會議，我們浩浩蕩蕩的召開那麼大的一個會議作成三十多項的結論，過了十年之後，我們到底改變、改革了什麼，實行的成效如何，那時候召開了一個司法改革10週年的回顧與展望，當時我也邀請你出席，第一個，我想要澄清的是因為在那次會議當中，你對於國民參政係持保留的看法，認為我們的國民比日本的國民還要怕事，不太敢得罪人，對這樣的國情能否成功引進這個制度有些存疑，請問以你現在的狀態，你支不支持人民參與審判？

主席：請蔡炯燉先生答復。

蔡炯燉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在過去個人持保留的態度，主要是認為我們整個社會的法治水平是否能達到願意透過陪審或參審來實施，是持保留的態度，因為個人的辦案經驗，有很多當事人連到法院作證，履行國民的義務都不願意，甚至有時還要動用罰款，他才願意前來。基於這樣的情況，還有感覺上我們的人民好像滿重視鄉親的情誼，套一句有人說的話，就是我們國人比較鄉愿，基於上述幾點的觀察，我個人認為也許時機還沒有成熟，不過這幾年下來，社會老百姓及立法委員、律師界等很多人對於所謂的恐龍、奶嘴法官都有很多批評，我想深自反省，如果讓人民有機會進來了解法院的實際運作，以他的觀察角度來參與審判，我相信對司法的透明度一定有幫助。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所以你現在是支持的嘛！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限制，我必須打斷你的發言。

我現在要跟你分享一個觀點，就是 1999 年全國司改會議以後達成很多重要的結論，包括我們到今天還在談的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當初翁岳生擔任最高法院院長時，我作為翁老師的學生，看他在推動改革的時候，所面臨到的內部阻力非常之大，我在旁邊看了都有一點於心不忍。您可不可以向大家承諾，如果您與許宗力老師都獲得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的話，你們一定會戴著鋼盔往前衝，以完成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本席要的是一個清楚的承諾！

蔡炯燉先生：我想不是戴一頂鋼盔，也許要戴兩頂或三頂也不一定，為了實現這樣的理想，個人一定與許被提名人努力來完成這樣的任務。

黃委員國昌：您來自實務，而每次改革來自於實務界內部的阻力會有多大，我相信你應該比我清楚。接下來許宗力老師可能要擔任院長，而您是當副院長，你們如何讓實務界法官都能夠凝聚共識，一起為人民的司法來努力，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由於您來自實務，而我也相信很多實務界法官對您也很敬重。雖然你是擔任副院長，可是在我眼中看來，您接下來要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

蔡炯燉先生：過去我所看到的司法院結構，副院長通常比較沒有聲音，而法官有機會來擔任這樣的職務也比較少。我想內部的抗拒一定會有，比如三終審的規定，主要抗拒的是三終審的法官們，他們的抗拒應該也會比較大。我可以告訴委員，我與最高法院幾位年紀比我小的法官交談過，現在會排斥的人真的是不多了，反而有人還樂觀其成，因為他們認為如果一直這樣來來回回也不是辦法。

黃委員國昌：我跟被提名人分享一個觀念，針對司法改革應該推動的工作，我可以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在此承諾，我們在立法院一定會全力支持，不過也希望實務界不要再出現扯後腿的狀況。如果這樣的狀況再持續下去，只會讓人民心寒而已，當然對司法也會越來越沒有信心。第二，在您擔任法官的生涯過程當中，有沒有人跟你關說過？

蔡炯燉先生：有。

黃委員國昌：什麼樣的人？是上級審法院的法官、政界的人或自己的親朋好友呢？

蔡炯燉先生：第一件關說可能要回溯到民國 74 年間，那是檢方的一位主任檢察官來關說，我處在滿掙扎的狀況，也請教過比我資深的法官，比如遇到類似情況該怎麼辦？資深法官給我的意見是：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不要因為有人來講……

黃委員國昌：那時你有沒有向司法院或法務部舉發這位主任檢察官的關說呢？

蔡炯燉先生：當時的氛圍是沒有，不過後來我有舉發，這位主任也被撤職了，對我個人來說，這是不愉快的經驗。

黃委員國昌：對你來講，雖然這個經驗是不愉快的，可是對很多人民來講，那是心中永遠的最痛。如果有權有勢的人可以去關說司法，公平正義要如何維持呢？您可不可以向大家承諾，在司法院成立一個機制，讓法官在接受任何人關說時，他們可以不要害怕並主動提出舉發，絕對也不會有秋後算帳，且一併保護那位法官到底。讓所有任何人敢向我們的法官及檢察官關說的話，他們都有一個基礎的管道可以申訴，您可不可以承諾做這件事？

蔡炯燉先生：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剛才您有提到有關勞動訴訟的程序，在今天的報告中還特別提到這個問題，我看了非常的感動，而您也曾經在民事法院中去處理過勞工的爭議案件。如果有 100 件的勞資爭議，有多少勞工連選擇去法院都不敢，只能待在家裡抱著棉被哭呢？

蔡炯燉先生：據我瞭解，大部分的勞工案件不是在法院，而是在……

黃委員國昌：如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的話，因為調解必須要雙方和議，假使雇主不同意的話，調解不成功的案件有多少比例會去法院訴訟？

蔡炯燉先生：我不清楚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我向蔡法官說明，我花了 3 年時間，針對這件事情進行實證研究，有超過 6 成以上的勞工在調解不成立後連去法院都不敢去，法院的這道高

牆對弱勢勞工造成多大的阻礙啊！1990 年代開始，也是您寫論文的時候，台灣勞工已經開始要求要設置勞動法院，我講的還不是勞動訴訟程序，可是司法院永遠的答案，就是你們的案件量不夠多，設置獨立的勞動法院不符合經濟成本效益。我簡單請教蔡法官，智慧財產權的案件量比較多，還是勞資訴訟的案件量比較多呢？

蔡炯燉先生：這部分我沒有去……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跟蔡法官講，現在即使不考慮剛才我講的高牆，即勞工要接近法院的障礙，我們就以現在的案件量來講，勞動訴訟的案件量高過智慧財產權法院案件量的 4 到 5 倍以上。智慧財產權關係到有錢人及大公司的保護，國家用這麼多司法資源給其一個專屬審判權的法院去處理，可是面對勞動訴訟時卻對勞工表示，因為爭議不夠多，不值得幫你們設一個勞動法院。您認為這樣講得過去嗎？

蔡炯燉先生：假設順利通過的話，我想我們會持續去瞭解、比較及研議委員剛才所提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今天您很願意正面回應，事實上我是很欣賞的。您大概也知道，如果下禮拜同意權行使通過以後，院長及您都再也不用來立法院，因此我一定要您很清楚在此承諾，絕對不是研議而已，而是您要全力去推動。有關要不要設立獨立審判權的法院，我知道審判權的衝突是在管轄上，說不定會浪費更多的時間，這我也都瞭解。不過針對勞資訴訟的部分，如果可以設置一個專屬的訴訟程序，讓勞工便於接近及使用法院，否則現在寫在紙上的勞動權益根本就是廢紙，實際上是看得到但卻吃不到，根本無法實現這些權利嘛！您可不可以向全國勞工做出這個神聖的承諾呢？

蔡炯燉先生：如果順利通過的話，一定全力努力來實現。

黃委員國昌：最後，剛才您也提到最高法院言詞辯論的問題，現在我講的不是程序上的事項，而是針對第二審判決上訴到最高法院，每年大概有 2,600 件，我應該沒有算錯數字。在 2003 年，針對民事第三審上訴，立法者在立法院做了大規模的變革，不過從我自己的研究可以顯示，2003 年那次的修正，對於最高法院法官的工作習慣及實際在處理案件的方法一點影響也沒有，我舉一個最

基本的例子，你剛才說今年有 4 件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規定應行言詞辯論，如不必要的話不在此限。現在最高法院法官可以無視立法者的誠命，把原則當例外，把例外當原則，這樣對嗎？

蔡炯燉先生：過去在推動最高法院的改革時，我們也希望最高法院多開言詞辯論。但是我個人到最高法院工作的這段時間，深深感受到最高法院的案件量真的很重，如果真的要照法律的規定每一件都辯論，很可能最高法院可以結的案件量會少到三分之一。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最後我只想提醒一件事，身為最高法院的法官面臨實際上的困難，我也知道，但是希望在您以及許老師的任內，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一定要完成。要不然這件事惡性循環下去，永遠沒有善了的一天。

蔡炯燉先生：謝謝。